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10號

原　　告　陳金守即晉佑企業行即根宏企業行
訴訟代理人　黃敏哲律師
被　　告　泰陞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美化
訴訟代理人　王進勝律師
　　張釗銘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關於「4至26樓裝飾牆工程之款項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4至20樓裝飾牆工程之款項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